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仁 98 偵 16541 字第 109903004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8 年度偵字第 16541 號被告林美雲傷害乙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仟元整利息（刑保字第 98001635 號）。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（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7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林美雲（已歿）之親屬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仁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4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陳家美 決行

